

项目类别	数据指标	最新	环比	数据指标	最新	环比
期货市场	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:沪镍(日,元/吨)	129830	-1370	01-02月合约价差:沪镍(日,元/吨)	0	-120
	LME3个月镍(日,美元/吨)	16775	120	主力合约持仓量:沪镍(日,手)	70466	-4986
	期货前20名持仓:净买单量:沪镍(日,手)	-38880	-3655	LME镍:库存(日,吨)	53724	1026
	上期所库存:镍(周,吨)	13358	502	LME镍:注销仓单:合计(日,吨)	4824	-1044
	仓单数量:沪镍(日,吨)	11112	100			
现货市场	SMM1#镍现货价(日,元/吨)	130625	-1725	现货均价:1#镍板:长江有色(日,元/吨)	130550	-2000
	上海电解镍:CIF(提单)(日,美元/吨)	250	0	上海电解镍:保税库(仓单)(日,美元/吨)	250	0
	平均价:电池级硫酸镍:(日,元/吨)	29500	0	NI主力合约基差(日,元/吨)	795	-355
	LME镍(现货/三个月):升贴水(日,美元/吨)	-233	-3			
上游情况	进口数量:镍矿(月,万吨)	386.88	-139.02	镍矿:港口库存:总计(周,万吨)	1208.03	-34.4
	镍矿进口平均单价(月,美元/吨)	81.46	8.02	含税价:印尼红土镍矿1.8%Ni(日,美元/湿吨)	42.37	0
产业情况	电解镍产量(月,吨)	22510	-845	镍铁产量合计(月,万金属吨)	2.91	-0.26
	进口数量:精炼镍及合金(月,吨)	7170.01	499.89	进口数量:镍铁(月,万吨)	67.99	-22.61
下游情况	产量:不锈钢:300系(月,万吨)	149.2	-4.2	库存:不锈钢:300系:合计(周,万吨)	52.63	-3.32
行业消息	1、据海关总署数据,2023年11月中国镍矿砂及精矿进口量为386.88吨,环比减少26.4%,同比减少7.2%,其中菲律宾为最大供应国,11月我国自菲律宾进口镍矿325.24吨,环比减少33%,同比减少9.1%,约占总进口量的84.1%。2、据海关总署数据,2023年11月中国镍铁进口量下滑至67.99万吨,环比减少25%,同比增加14.3%,其中印尼为最大供应国,11月我国自印尼进口镍铁62.99万吨,环比减少27.2%,同比增长16.5%,约占总进口量的92.5%。3、据海关总署数据,2023年11月中国精炼镍及合金进口量为7170吨,环比增加7.5%,同比减少50.6%。其中俄罗斯为最大供应国,11月我国自俄罗斯进口精炼镍3966.31吨,环比增加17.65%,同比减少36.5%。2023年11月中国精炼镍及合金出口量为5828吨,环比增加73.3%,同比增加310.71%。4、据海关总署数据,2023年11月中国镍湿法中间品进口量14.06万吨,环比增加0.78万吨,增幅5.89%;同比增加3.98万吨,增幅39.55%。其中自印度尼西亚进口量为11.07万吨,环比增加13.34%,占11月进口量78.74%;11月中国镍湿法中间品进口量1.47万吨,环比减少1.8万吨,降幅54.97%;同比减少1.76万吨,降幅54.38%。其中自印度尼西亚进口量为1.17万吨,环比减少60.79%,占11月进口量79.09%。					 更多资讯请关注!
观点总结	周四ni2401合约下跌1.04%,现货价格跌幅较大,基差走弱。基本面,原料方面,我国最大镍矿供应国菲律宾正值雨季,开采装船均受影响,镍矿进口连续两个月下滑;中间品方面,11月高冰镍进口量大幅减少,MHP进口量小幅增加,镍湿法中间品供应依旧充足;精炼镍方面,11月精炼镍进口量小幅增加,出口量大增超过7成,随着国内产能的持续释放,进出口格局或面临改变。整体来看,镍市基本面维持供给过剩格局,但受成本支撑,下跌空间有限,预计陷入区间震荡。技术面,ni2401合约1小时MACD指标DIFF值与DEA值向下走低,操作上建议短线震荡交易,注意操作节奏。					 更多观点请咨询!
重点关注	今日暂无消息					

数据来源第三方,观点仅供参考。市场有风险,投资需谨慎!

研究员: 蔡跃辉 期货从业资格号F0251444 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证书号Z0013101
助理研究员: 李秋荣 期货从业资格号F03101823 王凯慧 期货从业资格号F03100511
 王世霖 期货从业资格号F03118150

免责声明

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资料,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力求准确可靠,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,据此投资,责任自负。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,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。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,未经书面许可,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和发布。如引用、刊发,需注明出处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,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、删节和修改。